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3〕11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带）的通知

金谷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泉财农〔2023〕971号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带）1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款列“2139999 - 其他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〉〈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1〕84 号）、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

〔2020〕35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带）
分配表

2.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带）
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(乡村振兴示范带) 分配表

单位：个、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乡镇	重点村庄数量	资金
1	安溪县	金谷镇	1	10

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带）绩效目标表

绩效目标表								
(2023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带）			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(行政)	补助项目/区域	金谷镇					
专项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：		10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0					
	其他资金		0.00					
总体目标	对泉州市乡村振兴示范带（金谷镇）发放专项资金补助，进一步加快项目推进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乡村振兴农文旅示范带补助	市级对乡村振兴示范带涉及我县金谷镇 1 个重点村庄，共计 10 万元进行拨付	正向	等于	10	万元
		数量指标	乡村振兴农文旅示范带涉及乡镇	1 个乡镇	正向	等于	1	个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农文旅示范带绵延长度	精品段不少于 1 公里	定量	大于等于	1	公里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进度	要求当年度 100%拨付	正向	等于	100	%
	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产业发展，形成成型的农旅集聚区	总投资额	正向	大于	10	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	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	正向	无	无	无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正向	大于等于	95

